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年度充實行政人力專案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行政助理。

三、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四、聘用期間：

(一)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專款補助僱用，惟若約用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本案為定期契約，未獲進用無需給付資遣費，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四)當年度服務成績優良之人員，次年度得再為僱用至次年度專案補助經費用罄為止。另聘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地點：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

六、薪資：按月支薪（月薪約 29,568 元），無年終獎金。

七、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

(三)具有與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尤佳。

(四)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能力尤佳。

(五)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尤佳。

八、工作項目：協助辦理教務處推動落實課綱行政業務為主

(一)辦理推動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及維護相關資訊系統。

(二)協助辦理新課綱推動新增量之行政工作，有關總體課程計畫規畫、彈性學習時間實施、多元選修及選課作業、課程評鑑整理、自主學習資訊教室管理等。

(三)教務處臨時交辦之行政工作。

九、報名方式及聯絡方式：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郵戳為憑，寄(送)達本校人事室(976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並請於資料封上註明「應徵行政助理」及聯絡電話，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採掛號郵寄或現場報名，報名表件如附件 1~3。

(三)繳交順序：

1. 報名表 1 份(附件一)。

2.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附件二)。

3. 切結書 1 份(附件三)。

4.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曾在學校部門服務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7.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者免附)。

8. 相關證照或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四）聯絡單位：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3-8701899 分機 511、512）

十、面試時間、地點、攜帶文件：

（一）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時間：111 年 7 月 1 日上午 09：00

（三）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四）面試日須攜帶文件：

1. 身份證件

2. 已施打疫苗註記之健保卡或黃卡（或 PCR、快篩陰性證明）

十一、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採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校網最新消息。

十二、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乙份（含肺部 X 光檢查）。

（三）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附件一】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充實行政人力專案行政助理

甄選報名表

甄選 職務	充實行政人力專案行政助理				照片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 字號			
連絡 電話	日：	通訊 地址			
	夜： 行動電話：	電子 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年月)	離職原因註記	
專業 證照	證照名稱			取得(有效)年月	
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二】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為應徵國立光復商工充實行政人力方案
行政助理，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
資料。

此致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國立光復商工充實行政人力方案

行政助理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若錄取未依貴校規定期限內繳交醫院體檢表(含 X 光)。
9. 若錄取未依僱用契約書僱用日期到職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具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